

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所需文件

112學年度保險期間為112/8/1~113/07/31

請家長先填寫完整並請檢附以下資料

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

(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皆需簽名)

診斷書正本

收據正本或影本

(影本需蓋醫院章及"與正本相符"章)

匯入帳戶之存摺號碼影印本

保險受益人可為學生本人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，並提供與受益人相同的帳戶

匯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帳戶，請務必提供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

- 理賠申請案件可在孩子療程完成後再提出，事件發生兩年內皆可申請
- 就醫場所需為合格之中西醫診所或醫院
- 不保項目：掛號費、診斷書費、救護車費...等
- 「住院醫療保險金」及「傷害門診保險金」之醫療費用，扣除「不保項目」後，醫療費用超過 500 元以上才符合給付，沒有超過 500 元不給付。



★符合者勾選【若有低、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特殊情況致家庭經濟困難者，其實際支出醫療費用未滿500元仍可申請。】



什麼是「起賠金額」？

【舉例案例一】

因意外事故受傷在/急、門診就醫，收據金額 950 元，扣掉不保項目(掛號費 400 元、診斷書費 150 元； $950-400-150=400$)，醫療費用為 400 元，並未達「起賠金額」500 元，故給付 0 元。

【舉例案例二】

因意外事故受傷在/急、門診就醫，收據金額 2,000 元，扣掉不保項目(掛號費 400 元、診斷書費 150 元、救護車費 500 元； $2,000-400-150-500=950$)，其他醫療費用為 950 元，有達到「起賠金額」500 元，故給付 950 元。

※每一事故傷害門診保險金最高給付 5,000 元

其他相關問題可撥學校健康中心分機 115、116 或可撥打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：0800-036-567 洽詢